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此首頁所採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豐盛融資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10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36,300,000港元之1.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劉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十八個月
「劉先生」或「認購人」	指	劉錫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與劉翠蓮女士之胞兄弟，並為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
「尚未償還數額」	指	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金額為數36,3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STARLITE***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劉錫康先生  
劉錫淇先生  
劉錫澳先生  
劉翠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陳澤仲先生  
卓育賢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劉先生

認購人劉先生為股東及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之胞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為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合共1,756,35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2)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36,3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尚未償還數額支付。

利率：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5厘計息。

到期日及贖回：除非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贖回。

---

## 董事會函件

---

- 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 換股期：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及包括到期日前3日之日止，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及不時按當時通行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104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殊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為標準反攤薄調整)。
- 投票：認購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於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4港元計算，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約為349,038,461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3%；及(ii)經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2%。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溢價約4%；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溢價約1.96%。

###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倘必要，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取得之同意書及批文；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予遵照所有相關規則及守則；及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嚴重違反(或可予補救而並無作出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失實。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除外。

#### 4)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內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以及證券交易。

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到的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貸款，並不會有資金的處理。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固定之還款期及將須按認購人之要求還款。該貸款旨在應付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所需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人已要求償還該貸款。經衡量若干還款方案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從財務機構取得有期貸款、發行本公司之優先股、以現金分期還款等之利與弊後，董事會認為與上述之還款方案作比較後，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還該貸款將可讓本公司享有最低之利率(即年利率1.5厘)。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適當之方法。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劉氏家族成員</b>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1)	304,324,576	20.35%	304,324,576	16.49%
K.K. Nominees Limited (附註2)	5,697,497	0.38%	5,697,497	0.31%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附註3)	18,180,747	1.22%	18,180,747	0.99%
劉錫康先生 (附註1、2及3)	184,681,452	12.35%	184,681,452	10.01%
劉錫淇先生 (附註2及3)	69,648,904	4.66%	69,648,904	3.78%
劉錫澳先生 (附註2及3)	67,513,401	4.51%	67,513,401	3.66%
認購人	1,756,352	0.12%	350,794,813	19.02%
劉氏家族之其他 家族成員 (附註4)	98,703,303	6.60%	98,703,303	5.34%
<b>其他董事</b>				
韓相田先生	372,181	0.02%	372,181	0.02%
卓育賢先生	1,386,000	0.09%	1,386,000	0.08%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743,451,877	49.70%	743,451,877	40.30%
總計	<u>1,495,716,290</u>	<u>100%</u>	<u>1,844,754,751</u>	<u>1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為於瑙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受益人為劉錫康先生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因此，劉錫康先生被視為於304,324,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K. Nominees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於5,694,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實益擁有51.7%權益。因此，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於18,180,7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氏家族之其他家族成員包括劉翠蓮女士、劉日東先生、劉日申先生、劉津津女士、劉葉妙齡女士、劉錫鴻先生、劉翠雲女士、劉錫海先生及黎慧冰女士，分別於384,483股、7,000,000股、41,051,362股、13,200,654股、9,046,100股、11,750,289股、3,000,000股、12,828,505股(與劉日申先生共同擁有)及441,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劉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翠蓮女士、劉錫鴻先生、劉錫海先生、劉翠雲女士、劉葉妙齡女士、劉日東先生、劉日申先生、劉津津女士及黎慧冰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劉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表公佈。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合共1,756,35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劉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翠蓮女士、劉錫鴻先生、劉錫海先生、劉翠雲女士、劉葉妙玲女士、劉日東先生、劉日申先生、劉津津女士及黎慧冰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錫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 ***STARLITE***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意向提供推薦意見。豐盛融資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所載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豐盛融資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經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陳澤仲先生

卓育賢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須向劉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6,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惟須取決於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其他先決條件）。劉先生為(i)一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756,352股股份之股東，所佔股數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及(ii)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之胞兄弟。由於劉先生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可換股票據為貴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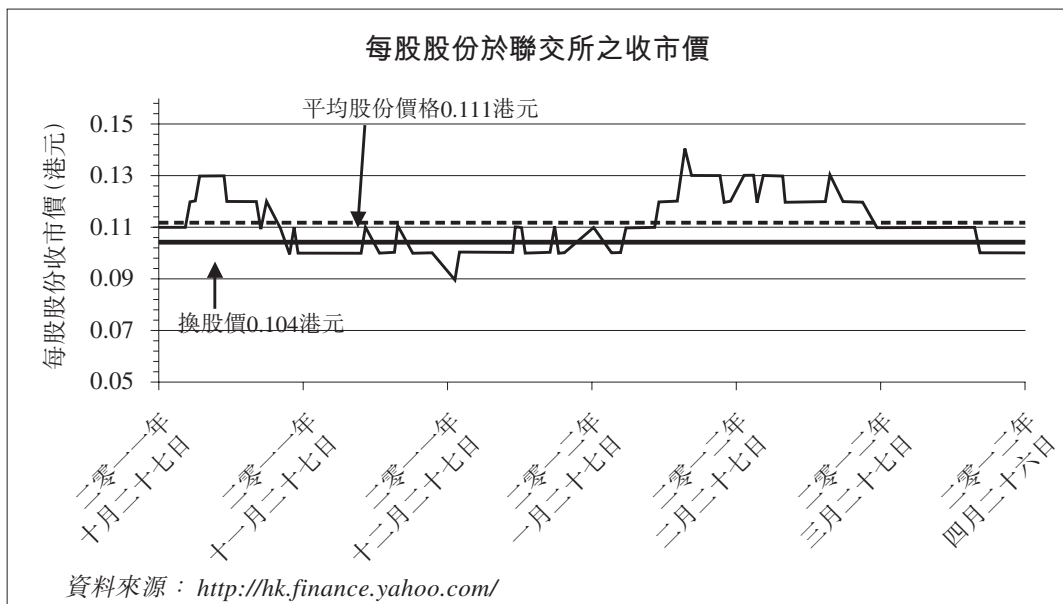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104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殊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為標準反攤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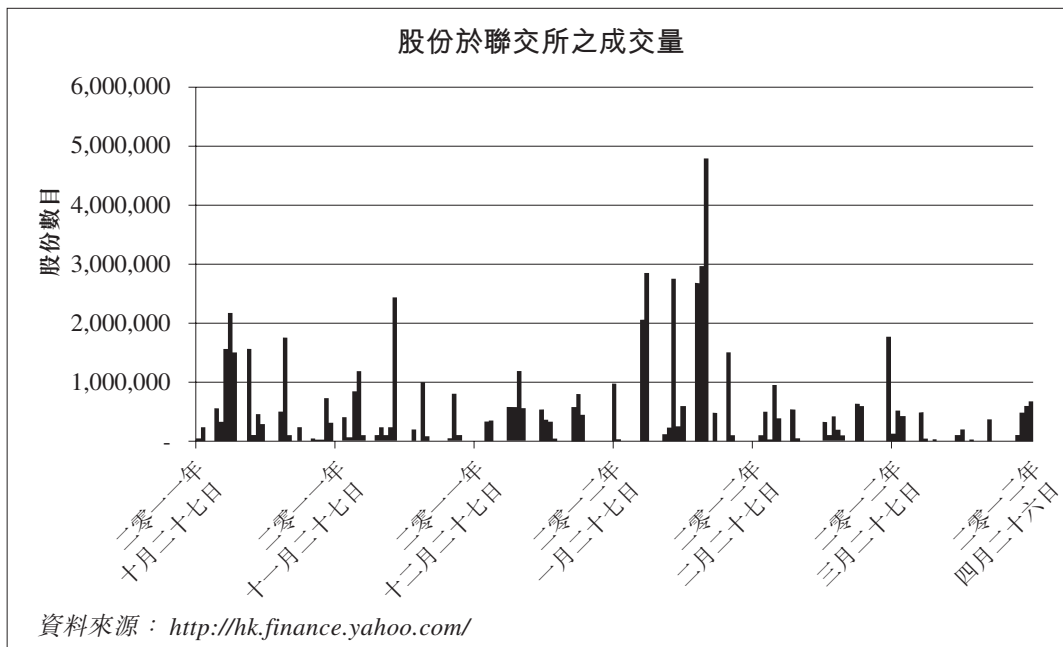
### 3.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內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有關先決條件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認購協議」項下第3段。

### 換股價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4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溢價約1.96%；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溢價約4%。

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換股價較股份於回顧期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6%，惟其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溢價約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實益擁有51.7%權益。因此，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於18,180,7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氏家族之其他家族成員包括劉翠蓮女士、劉日東先生、劉日申先生、劉津津女士、劉葉妙玲女士、劉錫鴻先生、劉翠雲女士、劉錫海先生及黎慧冰女士，分別於384,483股、7,000,000股、41,051,362股、13,200,654股、9,046,100股、11,750,289股、3,000,000股、12,828,505股(與劉日申先生共同擁有)及441,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儘管發行可換股票據並無對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惟此仍會於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時攤薄公眾股東之持股權。倘吾等假設認購人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則公眾股東之持股權將由49.70%攤薄至40.15%。對公眾持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約為19%。然而，考慮到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相對較外部借貸(貴集團所獲享之現行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厘之間或約為2.4厘至4.9厘)為低，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影響

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到的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 貴公司結欠認購人之債務。因此，當中並不會有資金的處理。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導致：

- (i) 流動負債減少36,300,000港元；
- (ii) 因可換股票據所致之非流動負債增加；
- (ii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權益儲備」)增加，其計算方法須視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之利率等多項因素而定；及
- (iv) 流動資產減少約400,000港元，即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所涉數額。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會計處理

36,3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36,300,000港元－權益儲備	權益儲備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會計影響

<b>流動資產</b>  一減少4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b>流動負債</b>  一減少36,300,000港元 (償還尚未償還數額)
	<b>非流動負債</b>  一增加(36,300,000港元－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b>權益</b>  一增加權益儲備減4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減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1) 資產淨值**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流動負債(借貸)減少36,3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增加(36,300,000港元－權益儲備)。因此，負債總額將減少權益儲備之金額。經計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約400,000港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之影響將為權益儲備－400,000港元。倘權益儲備少於400,000港元，則資產淨值僅會減少。換言之，倘權益儲備多於400,000港元，則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在最差情況下，倘權益儲備等於零，則資產淨值將減少400,000港元。因此，現預期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2) 流動資金**

儘管流動資產將會減少400,000港元，惟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使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減少36,3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資動資金將獲改善。

**3)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將減少權益儲備之金額及資產總值將減少400,000港元。因此，倘權益儲備少於400,000港元，則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債務總額／資產總值)僅會增加。換言之，倘權益儲備多於400,000港元，則負債比率將獲改善。在最差情況下，倘權益儲備等於零，則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而資產總值將減少400,000港元。因此，現預期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4) 盈利

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全年利息付款額將約為540,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裁

陳蘊文

總裁

鄧濤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或淡倉之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附註1)	304,324,576 (L)	實益擁有人	20.35(%)
K.K. Nominees Limited(附註2)	5,697,497 (L)	實益擁有人	0.38(%)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附註3)	18,180,747 (L)	實益擁有人	1.22(%)
劉錫康先生(附註1、2及3)	512,884,272 (L)	實益擁有人、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及由信託持有	34.29(%)
劉錫淇先生(附註2及3)	93,527,148 (L)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6.25(%)
劉錫澳先生(附註2及3)	91,391,645 (L)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6.11(%)
劉翠蓮女士	384,483 (L)	實益擁有人	0.03(%)
Gather Profit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16,000 (L)	實益擁有人	0.04(%)
卓育賢先生(附註4)	1,386,000 (L)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0.09(%)
韓相田先生	372,181 (L)	實益擁有人	0.02(%)

L：好倉

附註：

1.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為於瑙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受益人為劉錫康先生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因此，劉錫康先生被視為於304,324,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K. Nominees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於5,694,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實益擁有51.7%權益。因此，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於18,180,7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ather Profit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卓育賢先生之妻子Kung King Ma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卓育賢先生被視為於1,3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權益衍生工具 (附註)			
劉錫康	14,950,000 (L)		執行董事	1.00%
劉錫淇	2,000,000 (L)		執行董事	0.13%
劉錫澳	2,000,000 (L)		執行董事	0.13%
劉翠蓮	14,950,000 (L)		執行董事	1.00%
王麗施	14,950,000 (L)		執行秘書，一名 董事之聯繫人士	1.00%

L：好倉

附註：

1. 此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身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其他披露資料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4.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列名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豐盛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5.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盈利警告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於環球通脹導致生產成本持續上漲，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錄得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有所增加。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除該等已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權益之董事所涉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b) 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
- (c) 認購協議；及
- (d)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TARLITE***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劉先生(「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363,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及依據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在委任書上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回，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